

股票代碼:3213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N E V E R S T O P

NOTHING IS IMPOSSIBLE

勇不停止, 勇往直前 >>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0號7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玖、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拾、附錄	
一、董事選任程序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公司章程	38
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股東常會議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 400,903,86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董事酬勞 1.92%計新台幣 7,697,354 元及員工酬勞 9.58%計新台幣 38,406,59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5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四。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46,479,297元，每股配發4.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0頁，附件六。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09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辦理，擬於109年股東常會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之日止。

二、改選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三席，經本公司10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投資人和貴賓大家好，很高興又和大家一起來關注並回顧茂訊電腦公司一〇八年的表現。

一〇八年市場是一個充滿不確定的一年，國際上很多動態影響著市場的表現。如美國對中國發起貿易戰，持續在市場發酵並影響著世界各國的經濟次序。另外英國脫歐的議題也牽動著歐洲區的未來，很多問題尚未有明確的方向，因此大多歐洲區政府都持保守政策面對。在亞洲，反送中事件在香港示威也造成香港金融中心的動蕩。

雖然國際形勢有很多不確定性，但對系統事業部卻是豐收的一年，由於一〇七年的電腦設備系統預算集中在一〇八年發酵，使得一〇八年系統事業部穩定增長並創獲利新高。

台灣目前產業局勢相對穩定，雖然受中國對岸政治打壓國際空間，不過內需市場相對穩定成長，一〇八年對筆電通路事業部是穩定的一年，在營收方面都相對持平。

一〇八年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如下：

一、財務表現

(一) 經營結果：

一〇八年茂訊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8.2億元，較一〇七年度24.2億元，成長16.53%；歸屬母公司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78億元，較一〇七年度1.82億元，成長52.75%。

(二) 財務收支(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321,340	188,634	70.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3,729	29,373	14.83
稅前純益	355,069	218,007	62.87
稅後每股盈餘	4.74	3.10	52.90

(三) 獲利能力(合併公司)：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46	9.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8	12.4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4.76	32.14
	稅前純益	60.50	37.15
純益率(%)		9.86	7.4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74	3.10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8.57千萬元，較一〇七年度7.88千萬元，增加8.76%；主要係針對現有型號平台更新換代及地區客戶專用型號開發。13系列產品完成開發，並著手準備14系列平台產品。對於新市場的準備，我們也投入研發精力，開始對礦區市場做調研並開發針對性的產品。

三、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筆電通路事業部在去年充滿挑戰的一年，仍穩定市場份額，雖然景氣不是很好，但公司努力在基礎建設上做服務。例如筆電的維修服務能力及客服售前及售後的教育訓練，希望能將上游的品牌資源結合茂訊電腦自身的價值服務，給消費者全面專業的筆電服務，以提升業務銷量。

系統事業部發佈了今年新產品13系列機種釋出，為市場及合作夥伴注入新動力，拉動客製化的需求服務。同時，系統事業部不斷為廠內的設備更新，汰換舊設備，並購入新設備系統加強生產的能力。由於系統業務的增長，我們需要更大的空間，在同棟樓內增加租賃廠房。在技術上的延伸，我們不斷加強自身的整合能力；在LCD垂直整合供應鏈上繼續加強系統事業部的客製化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持續對新市場投入，市場調研、人員投入、產品開發都同步在進行中。系統事業部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能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很多市場上的產品無法滿足特殊產業的應用需求，茂訊電腦都能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方案。全球化的客戶體系也是茂訊電腦的戰略目標，不斷拓展新領域的挑戰，也是未來的成長空間。

四、受到外部緊張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本著良心為最高指導原則，且均遵循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

五、展望

我們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開發新市場及新產業，以優秀的品質及秉持服務客戶為核心的信念，繼續擴大營銷、追求可持續盈利模式，以回饋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沈 頤 同



總經理：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 亞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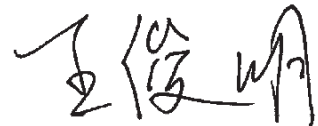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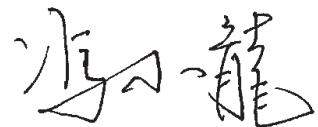
此 致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王俊明



審計委員 馮小龍



審計委員 陳永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係來自關係人交易，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對產品別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趨勢分析；對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發函詢證，若有差異則進一步瞭解原因；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驗證相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評估是否已適當的揭露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茂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4,256	17	266,53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9,240	6	140,13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0,605	1	37,7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17,656	5	32,84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6,132	36	716,329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55,020	12	210,43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57	1	24,526	1
	流動資產合計	1,708,966	78	1,428,594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729	3	74,18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8,237	5	93,27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23,717	10	228,1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79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535	-	2,4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9,078	3	62,0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847	-	5,82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939	22	465,936	25
	資產總計	\$ 2,200,905	100	1,894,5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 232,098	11	134,123	7
	應付票據	51,226	2	21,951	1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3,613	7	148,424	8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七))	98,224	4	82,267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2	-	38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19	2	9,67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7,991	1	-	-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279	-
	流動負債合計	594,692	27	397,110	21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6,596	-	6,29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889	2	33,8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925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5,168	3	54,70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578	5	94,856	5
	負債總計	703,270	32	491,966	26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586,855	27	586,855	31
	資本公積	72,650	3	72,650	4
	保留盈餘	890,405	40	778,540	41
	其他權益	(52,275)	(2)	(35,481)	(2)
	權益總計	1,497,635	68	1,402,56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0,905	100	1,894,530	100



董事長：沈頤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822,099	100	2,420,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2,188,834	78	1,929,020	80
	營業毛利	633,265	22	491,225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6	-	1,178	-
	營業毛利淨額	631,209	22	490,04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5,331	7	189,096	8
6200	管理費用	40,665	1	30,0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22	3	78,818	3
	營業費用合計	311,718	11	297,996	12
	營業淨利	319,491	11	192,0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8,612	1	16,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十九))	(3,050)	-	3,50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209	1	10,17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	(46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09	2	30,171	1
	稅前淨利	354,800	13	222,22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6,586	3	40,109	1
	本期淨利	278,214	10	182,11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十四))	(2,803)	-	(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九))	(8,986)	(1)	11,8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61)	-	(401)	-
		(11,228)	(1)	11,6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五)(十四))	(5,566)	-	(4,3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66)	-	(4,3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94)	(1)	7,3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420	9	189,457	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4.74		3.10	
	稀釋每股盈餘	\$ 4.67		3.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745	831,016	-	-	-	-	1,447,8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53	153	-	-	-	-	-
期初適編後餘額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898	831,169	(13,507)	(15,597)	(15,444)	(42,672)	1,447,849
本期淨利	-	-	-	-	182,113	182,113	-	-	-	-	182,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30)	11,803	-	(129)	7,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30)	11,803	-	(129)	7,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120	-	(33,12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19	(16,8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742)	(234,742)	-	-	-	-	(234,74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855	72,650	375,538	42,672	360,330	778,540	(17,837)	(3,794)	-	(13,850)	1,402,564
本期淨利	-	-	-	-	278,214	278,214	-	-	-	-	278,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66)	(8,986)	-	(2,242)	(16,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66)	(8,986)	-	(2,242)	(16,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11	-	(18,21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190)	7,1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19)	(164,319)	-	-	-	-	(164,3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68)	(2,168)	-	-	-	-	(2,1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	138	-	-	-	-	1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393,749	35,482	461,174	890,405	(23,403)	(12,780)	-	(16,092)	1,497,6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未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54,800	222,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81	14,116
攤銷費用	1,755	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96)	(812)
利息費用	462	-
利息收入	(8,183)	(8,144)
股利收入	(6,701)	(5,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209)	(10,1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6	1,1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65	(8,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188	(6,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807)	98,177
存貨增加	(79,803)	(128,9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0	(2,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022)	(39,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7,975	25,5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75	(512)
應付帳款增加	5,189	9,9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	(1,875)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8	(1,5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17	(19,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41)	(8,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507	3,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5	(35,996)
調整項目合計	11,750	(44,8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550	177,393
收取之利息	8,183	8,144
支付之所得稅	(37,932)	(80,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801	105,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000)	(3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792	340,8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7)	(85,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3	869
取得無形資產	(3,883)	(2,2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590)	(4,990)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17,580	15,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08)	(3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087)	-
發放現金股利	(164,319)	(234,742)
支付之利息	(4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868)	(234,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725	(165,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31	431,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256	266,5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頤同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合併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合併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且合併公司部分銷貨係來自關係人交易，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對產品別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趨勢分析；對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發函詢證，若有差異則進一步瞭解原因；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驗證相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評估是否已適當的揭露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

其他事項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840	18	274,01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9,240	6	140,136	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0,605	1	37,8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17,656	5	32,84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0,558	35	719,461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55,020	11	210,43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52	1	27,588	1
	流動資產合計	1,723,171	77	1,442,35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729	3	74,18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862	4	88,1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45,908	11	244,05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3,64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647	-	2,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078	3	62,0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397	-	6,3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263	23	477,666	25
	資產總計	\$ 2,230,434	100	1,920,0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八))	22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5,553	27	413,474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695	5	96,308	5
	負債總計	721,037	32	509,782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509,397	68	1,410,23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0,434	100	1,920,021	100



董事長：沈頤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2,822,222	100	2,420,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182,552	77	1,927,438	80
營業毛利	639,670	23	492,952	20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6	-	1,17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7,614	23	491,77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5,331	7	189,224	8
6200 管理費用	45,221	2	35,09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22	3	78,818	3
營業費用合計	316,274	12	303,140	12
營業淨利	321,340	11	188,63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8,627	1	18,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二十))	(2,954)	-	(1,3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9,132	1	12,98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1,076)	-	(4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29	2	29,373	1
稅前淨利	355,069	13	218,007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6,586	3	40,109	2
本期淨利	278,483	10	177,89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803)	-	(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二十))	(8,986)		11,803	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61)	-	(4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28)	(1)	11,6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五)(十五))	(5,566)	-	(4,3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66)	-	(4,3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94)	(1)	7,34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689	9	185,24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214	10	182,11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69	-	(4,215)	-
	\$ 278,483	10	177,89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420	9	189,45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	-	(4,215)	-
	\$ 261,689	9	185,242	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4.7		3.10	
稀釋每股盈餘	\$ 4.6		3.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計量再衡 量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合 計	合 計			
\$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745	831,016	(13,507)	-	(15,597)	15,444	(13,721)	(42,672)	1,447,849	11,890	1,459,739
	-	-	-	-	153	153	-	-	(15,597)	15,444	-	(153)	-	-	-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898	831,169	(13,507)	-	(15,597)	-	(13,721)	(42,825)	1,447,849	11,890	1,459,739
	-	-	-	-	182,113	182,113	-	-	-	-	-	-	182,113	(4,215)	177,898
	-	-	-	-	-	-	(4,330)	11,803	-	-	(129)	7,344	7,344	-	7,344
	-	-	-	-	182,113	182,113	(4,330)	11,803	-	-	(129)	7,344	189,457	(4,215)	185,242
	-	-	33,120	-	(33,120)	-	-	-	-	-	-	-	-	-	-
	-	-	-	16,819	(16,819)	-	-	-	-	-	-	-	-	-	-
	-	-	-	-	(234,742)	(234,742)	-	-	-	-	-	-	(234,742)	-	(234,742)
	586,855	72,650	375,538	42,672	360,330	778,540	(17,837)	(3,794)	-	-	(13,850)	(35,481)	1,402,564	7,675	1,410,239
	-	-	-	-	278,214	278,214	-	-	-	-	-	-	278,214	269	278,483
	-	-	-	-	-	-	(5,566)	(8,986)	-	-	(2,242)	(16,794)	(16,794)	-	(16,794)
	-	-	-	-	278,214	278,214	(5,566)	(8,986)	-	-	(2,242)	(16,794)	261,420	269	261,689
	-	-	18,211	-	(18,211)	-	-	-	-	-	-	-	-	-	-
	-	-	-	(7,190)	7,190	-	-	-	-	-	-	-	-	-	-
	-	-	-	-	(164,319)	(164,319)	-	-	-	-	-	-	(164,319)	-	(164,319)
	-	-	-	-	-	-	-	-	-	-	-	-	-	1,650	1,650
	-	-	-	-	(2,168)	(2,168)	-	-	-	-	-	-	(2,168)	2,168	-
	-	-	-	-	138	138	-	-	-	-	-	-	138	-	138
\$	586,855	72,650	393,749	35,482	461,174	890,405	(23,403)	(12,780)	-	-	(16,092)	(52,275)	1,497,635	11,762	1,509,3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陳亞福主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069	218,0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37	16,288
攤銷費用	2,035	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96)	(812)
利息費用	1,076	439
利息收入	(8,198)	(8,158)
股利收入	(6,701)	(5,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132)	(12,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	-
減損損失	-	4,8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6	1,1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1	(3,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268	(6,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807)	98,177
存貨	(71,097)	(132,397)
其他流動資產	5,267	(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369)	(4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7,975	25,573
應付票據	30,838	(1,3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05	9,4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	(1,877)
保固負債準備	298	(1,5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52	(19,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1)	(8,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121	2,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52	(39,113)
調整項目合計	31,533	(43,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602	175,006
收取之利息	8,198	8,158
支付之所得稅	(37,932)	(80,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68	103,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000)	(3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792	340,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8)	(85,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3	869
取得無形資產	(3,883)	(2,2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590)	(4,990)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17,580	15,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24)	(36,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303	-
償還長期借款	(4,706)	(4,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281)	-
發放現金股利	(164,319)	(234,742)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1,650	-
支付之利息	(1,269)	(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622)	(229,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822	(162,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18	436,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840	274,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四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992,171
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2,028,577)
	增購子公司-訊志股份 15%	(2,168,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9,8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8,213,7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821,3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794,669	(44,616,0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6,561,3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4.2)	246,479,297	
分配項目合計			246,479,2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0,082,007</u>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五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以下略。	第一項略。 以下略。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	配合 法令 修訂

	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增列 修訂 日期

附件七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王俊明	淡江文理學院管理系	• 財政部台北關關稅員 • 大猷企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普系生(股)公司董事長	普系生(股)公司董事長	無
	提名獨立董事之任期連三屆之提名理由			
	具備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能為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馮小龍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 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學院高階經理人員2000班結業(SMG)	• 中廣新聞部經理兼新聞網總監 • 中廣公司發言人 •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	• 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CRT)顧問 •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灣省基隆市益世堂董事 •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理事	65,132 股
	提名獨立董事之任期連三屆之提名理由			
	具備經濟、商務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為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陳永誠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國泰人壽(股)公司法律顧問 • 陳永誠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 國泰人壽(股)公司法律顧問 • 陳永誠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提名獨立董事之任期連三屆之提名理由			
	具備經濟、商務及法務學識，且具律師資格，其學經歷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拾：附錄

附錄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含補選)當選及就任，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ldef Cret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7.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9.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J399010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E701010通信工程業。
14.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99條之決議，隨時解任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增減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一項各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分配比例考慮因素有：

1. 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2. 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
3.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80%。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決定後，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

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相關組織規程及其他處理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頤同



附錄四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694,843 股	6,232,775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沈 頤 同	3,126,244 股	戶號：1
董事	南 港 輪 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君 穎	2,150,829 股	戶號：30
董事	呂 明 孝	945,563 股	戶號：22
董事	蔡 文 純	10,139 股	戶號：408
獨立董事	王 俊 明		
獨立董事	馮 小 龍	65,132 股	戶號：226
獨立董事	陳 永 誠		

註1：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八日。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3：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

